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構成其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OOD FRIEND (H.K.) CORPORATION LIMITED**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 聯合公佈

**(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2)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

**(3)協議安排之預期生效日期**

及

**(4)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UOBKayHian**  
大華繼顯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自MOEAIC取得之批准；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結果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並確認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協議安排已獲大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之呈請聆訊上批准且並無作出修訂。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從而導致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資本削減**」)亦已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上獲大法院確認。

根據公司法第86(3)條，一份由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資本削減的正式命令文本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

## 協議安排預期生效日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協議安排文件內說明函件「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惟上述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辦理登記除外，該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完成。

因此，待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並確認資本削減命令的正式文本完成登記後，協議安排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本公司將於協議安排生效時另行刊發公佈。

## 建議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申請已獲聯交所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生效，惟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已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出有關撤銷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的通知，該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生效，惟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有關協議安排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及結果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餘下預期事件以及其相應日期及時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協議安排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林詠言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溫吉堂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林詠言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及朱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的意見(由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明河先生及溫吉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余玉堂先生及高文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朱先生除外)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